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安一医〔2025〕61号

关于调整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医院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动医院药学学科发展，规范临床药师培训，培养高质量的临床药学人才队伍，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关于在全国开展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临药发〔2016〕005号）、《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关于进一步开展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临药发[2016]007号）、《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关于开展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临药学函〔2019〕004号）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对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补充和职责修订完善。

一、医院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　林（分管院长）

副组长：王学昌（药学部主任）

成　员：药学部主任、教学管理科主任、医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心血管内科主任、神经内科主任、儿科主任、新生儿科主任、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学影像科主任、病理科主任、医学检验科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二、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申报和建设工作，监督和指导学员培训中心的运行管理。

（二）各领导小组成员需根据安排，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药学部负责建立健全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管理、学员管理和考核管理等制度，协调各培训专业相对应的临床医技科室和相关职能科室配合完成培训工作。

（四）医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按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为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系统等条件支持，并对培训学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医学人文、沟通技巧等内容的培训，对相关准入操作进行监管、考核和授权。

（五）教学管理科按照《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师学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修生管理制度》对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的招生、学员管理、教学质量进行监管和督导检查，确保培训质量；按照《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教学工作绩效

考核办法》《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制度》对学员培训中心的经费进行审核，保障经费用合理使用。

（六）财务部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负责对学员培训中心的相关经费进行监管和发放，确保专款专用。

（七）后勤管理中心按照《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修生管理制度》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餐饮和住宿保障。

（八）各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负责有效地组织开展临床药师培训工作，积极履行带教职责。

三、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

主　任：王学昌

副主任：段　莲、姜　坤、金　秀

秘　书：李晓东

成　员：崔朴梅、黎海燕、周艳艳、李艳萍、陈春梅、欧云芳、王丽虹、尹菊美、杨忠旭、徐曼迪

四、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职责

（一）临床药师培训工作办公室设在药学部，贯彻执行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师学员培训管理制度，负责培训学员招生、组织实施培训与考核工作、以及监管每个培训带教专业组的培训工作质量。

（二）制定和落实临床药师培训计划，并做好相应材料的收集、整理、管理、汇报等工作。

（三）定期向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主任汇报学员培训进度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监管培训带教专业组的培训工作质量，督促检查各培训专业工作执行情况，对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协助相关人员解决。

（五）与临床科室紧密联系，定期了解临床药师学员学习、与临床协作情况，及时给予正确指导，使学员更好的完成规范化培训。

五、临床药师培训带教组

临床药师培训带教组由 1 名主管药师以上职称的临床药师师资和 2 名本专业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组成，具体见下表：

专业	带教组		
心血管专业	带教临床药师	李晓东　主管药师	
	带教临床医师	心血管内科	李　坚　副主任医师 元洋洋　主治医师
神经内科专业	带教临床药师	欧云芳　主管药师	
	带教临床医师	神经内科	俞春雷　副主任医师 毕秀梅　主治医师
ICU 专业	带教临床药师	黎海燕　副主任药师	
	带教临床医师	ICU	刘俊　副主任医师 刘彪　主治医师
儿科专业	带教临床药师	杨忠旭　主管药师	
	带教临床医师	儿科	武　丽　副主任医师 唐加会　主治医师
		新生儿科	李　佳　副主任医师 唐春彩　副主任医师

六、临床药师培训带教组职责

（一）带教临床药师：负责按学员培训中心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规定时限的理论、实践知识的学习安排及讲授；

2.完成学员药历、病例分析、文献阅读、病例讨论、用药教育、会诊、用药咨询、ADR/ADE分析与评价等带教；

3.组织学员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

4.组织学员理论考核及出科考核等相关药学工作；

5.管理学员的日常工作等。

（二）带教临床医师：负责按学员培训中心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规定时限的理论、实践知识培训及讲授；

2.负责本科室常见疾病诊治的相关临床知识的带教；

3.提供临床实践场所，辅助完成本科室学员病例分析、文献阅读、病例讨论、用药教育、会诊等带教；

4.组织学员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

5.参与临床实践的考核等相关临床工作。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3月27日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